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徐文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3 号 201 室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邵永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3 号 201 室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B-4 室
	吉晓翔	上海市莘松路 1155 弄 85 号
	陈宇	南通市青年中路 82 号藏珑 2-2101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及时向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或本单位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或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或本单位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或本单位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或本单位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1
四、股份锁定期.....	14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5
六、业绩奖励.....	1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4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34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2
-------------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简称		释义
本预案、预案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湖北联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欣环境、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783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多福商贸	指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汉木业	指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纳	指	上海久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投控股	指	湖北省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徐文辉等 6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徐文辉等 4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泰欣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20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东湖高新名下之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

脱硝	指	燃烧烟气中去除氮氧化物的过程
SNCR	指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是一种不使用催化剂,在850~1100℃温度范围内还原NO _x 的方法。
SCR	指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指,向含有氮氧化物的烟气中喷入约5%的还原剂NH ₃ ,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还原剂在150~400℃下有选择的将NO和NO ₂ 还原成N ₂ 和H ₂ O
垃圾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干法	指	垃圾焚烧烟气干法脱酸技术
湿法	指	垃圾焚烧烟气湿法脱酸技术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泰欣环境主营业务为烟气脱硝、脱硫、垃圾渗滤液回喷等与环境治理相关的烟气净化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致力于为包括垃圾焚烧厂、火电厂、造纸厂、水泥厂、石灰窑、石油化工等在内的行业客户提供烟气脱硝、脱硫等服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0,033.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泰欣环境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33.76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向泰欣环境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泰欣环境 100% 股权	徐文辉	8,899	13,349	22,249	15,414,797
	多福商贸	0	18,010	18,010	20,796,914
	邵永丽	3,815	5,722	9,536	6,607,221
	久泰投资	3,165	4,748	7,913	5,482,648

	吉晓翔	1,264	-	1,264	-
	陈宇	1,061	-	1,061	-
合计		18,205	41,829	60,034	48,301,580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1,8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8,205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募集资金配套金额上限将根据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中介服务费确定。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18,20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
合计		21,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预评估，并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值。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0,033.7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4,083.91 万元，增值 55,949.85 万元，增值率为 1370.0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33.76 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9.40	9.62	10.05

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 48,301,580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暂如下：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泰欣环境	徐文辉	15,414,797
	多福商贸	20,796,914
	邵永丽	6,607,221
	久泰投资	5,482,648
	吉晓翔	-
	陈宇	-
合 计		48,301,580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泰欣环境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p>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p> <p>1、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仍保持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p> <p>2、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2）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可解锁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p> <p>3、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解除限售；</p>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2)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以前年度已解锁股份后的剩余股份解除限售；</p> <p>(3) 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p> <p>(4)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以前年度已解锁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p> <p>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扣除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限售。</p>
多福商贸	<p>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

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净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税后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 200 万元)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 300 万元)

2020 年税后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 5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泰欣环境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参照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中有关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 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承诺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为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

2、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

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上限	承担补偿比例
第一补偿义务人	徐文辉	38.55%	56.04%
	邵永丽	16.53%	24.03%
	久泰投资	13.71%	19.93%
其他补偿义务人	多福商贸	31.21%	在第一补偿义务人在承担补偿上限比例内按承担补偿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后，仍有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为限进行补偿。
合计		100%	-

注：承担补偿比例上限=最高承担补偿金额/交易对价；承担补偿比例=实际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由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 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 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由其他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即: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 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 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承诺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 若业绩补偿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基础上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股份回购事宜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东湖高新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第一补偿义务人应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仍有不足的由其他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减值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六、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机制

为激励泰欣环境管理层人员与员工，交易各方约定，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泰欣环境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 奖励给届时仍在泰欣环境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员工，原则上该业绩奖励在董事会成员、不含董事会成员的管理层人员、员工之间分配比例分别为 20%、50%、30%。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30%。

超额业绩奖励应在满足上述约定的条件，并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上市公司召开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后实施。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泰欣环境经营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泰欣环境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泰欣环境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是以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业绩奖励机制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员工，此部分超额业绩奖励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的定义，属于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一部分，因此应在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年末预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上述业绩奖励在确认的当年，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绩奖励机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以实现本次交易预定业绩目标为前提，因此，该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公司员工，促使其创造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经营业绩。同时，实现超额业绩后，仍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受益对象。此外，超额业绩奖励已经在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年末预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机制是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时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奖励，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业绩奖励机制的设置能够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与员工，标的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和业务发展，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机制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应遵循：

“1、前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东湖高新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的30%，同时不超过交易对价的20%。所以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机制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机制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东湖高新拟购买泰欣环境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泰欣环境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33.76 万元。根据 2017 年上市公司和泰欣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东湖高新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泰欣环境	东湖高新	占比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60,033.76	2,282,491.18	2.63%
资产净额 (交易金额)	60,033.76	374,939.05	16.01%
营业收入	14,444.17	763,290.67	1.89%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多福商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之母公司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湖高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3.24%	168,650,053	21.7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64%	33,640,685	4.3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湖北联投一致行动人)	13,473,209	1.86%	13,473,209	1.74%
徐文辉	-	-	15,414,797	1.99%
多福商贸	-	-	20,796,914	2.69%
邵永丽	-	-	6,607,221	0.85%
久泰投资	-	-	5,482,648	0.71%
其他股东	510,035,574	70.26%	510,035,574	65.89%
总股本	725,799,521	100%	774,101,101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湖北联投持有东湖高新 168,650,0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4%，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6% 股权，由此湖北联投实际控制东湖高新 25.10% 的股权，湖北联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了湖北联投 34.04%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东湖高新 25.10% 的股份，湖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774,101,101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东湖高新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湖北联投控制上市公司 23.53% 的股份，仍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双方将充分借助各自优势，实现良好的业务协同，在业务发展上实现突破，提高上市公司环保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0日，东湖高新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5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4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久泰投资向东湖高新出售其持有的泰欣环境13.1814%股份，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8年3月6日，福汉木业作为持有多福商贸100%股权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多福商贸向东湖高新出售其持有的泰欣环境30.0000%股份，以及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p>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4）承诺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 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5、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 承诺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承诺人自身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p>

		<p>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在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东湖高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p>

		<p>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关于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本单位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人/本单位保证，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人/本企业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泰欣环境各股东已充分知悉，在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各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整体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东湖</p>

		<p>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无条件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各股东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泰欣环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协议。</p> <p>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和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多福商贸</p>	<p>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解限售条件满足后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p>

		<p>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2、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p>	<p>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解限售条件满足后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东湖高新的股东期间： （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十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认为

本次重组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已出具说明：“承诺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3月20日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与2018年3月20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2018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

复后，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的恰当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相关内容。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补足。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湖北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资产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泰欣环境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0,033.76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4,083.91万元，增值55,949.85万元，增值率为1370.01%，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采用收益法确定预评估值。虽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但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实现的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预测值的情况，进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东湖高新需自筹所需

资金，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也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作出了业绩承诺：泰欣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净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年税后净利润=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200万元)

2019年税后净利润=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300万元)

2020年税后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5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

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一方面需要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需要国家出台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以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和垃圾焚烧领域排放限值规定更为严格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出台，政府和企业对垃圾焚烧、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投入会不断加大，将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可能低于预期，从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大气治理行业的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市场机会主要集中在提标改造市场、运维服务市场和非电力领域市场。垃圾焚烧发电近几年替代填埋成为未来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趋势，而其尾气处理也成为大气治理企业竞相追逐的领域，面对不断参与的市场主体，竞争日益激烈。泰欣环境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供烟气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和集成商，公司 SNCR、SCR 系统设备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的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未来将会有更多大型环保企业加入行业竞争，而且现阶段的污染治理企业都向着综合环保服务商及其他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

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参与度的增加，以及因排放标准提高和烟气净化综合化服务造成的标的投资额的大幅增加，公司面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带来的品牌优势下降，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脱硝领域，且主要能力为技术的工程应用和设计优化能力，特别是 SNCR 技术。随着烟气排放标准的提高所带来的 SCR 技术的应用和烟气净化业务向综合化发展，其技术优势存在减弱、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另外，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泰欣环境 100% 的股份，取代徐文辉、邵永丽夫妇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将能施予重大影响。如果东湖高新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后，未能与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公司业务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决策不当，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导致业绩下滑。

3、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3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 15%。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泰欣环境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其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泰欣环境因项目扶持补贴、科技发展基金等申请取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政策变更或泰欣环境不能够持续开展政府支持的研发项目，会对泰欣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行业地位、竞争格局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